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 及審議作業要點

114.02.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04.08 第 3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2 發布修正條文名稱及第 1、5、6、10、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推薦申請彈性加給：
 - (一) 任職滿三年以上者，符合本點第二項累計計分達三十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二) 任職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符合本點第二項累計計分達十五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中心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三十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審核標準如下：

(一)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2. 近五年內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折算二分。
3.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校傑出期刊論文，每篇折算五分；發表於本校優良期刊論文，每篇折算三分。
4.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折算二十分。
5.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十分。
6.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八分。
7. 近五年內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五分。
8.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五分。
9.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三分。

10. 其他學術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二) 教學及服務成就審核標準：

1.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2.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五分。
3.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4. 獲本校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十分。
5. 擔任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參加國際競賽，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一等者，每次折算二十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二等者，每次折算十五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三等者，每次折算十分。
6.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期間帶領選手參加全國大專盃或大專運動會，成績獲冠軍或第一名者，每次折算一分至三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7. 獲頒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8. 獲頒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9. 獲教育部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每次折算二十分。
10.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一年折算一分。
11. 其他教學或服務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中，近五年內之表現係自本校核定彈性加給生效日往前推算。

分數累計供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審議時參考，得不以分數累計為唯一依據。惟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本校教師服務傑出獎者，得優先考慮。

三、彈性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期滿經本中心審議後，得再核給。

四、講師級以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加給。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師任職八年以上未升等，不得於該職級申請加給；若期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資格條件者，得經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提出。相關程序、給與期限及支給額度，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特聘教授中加倍提名後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候選人。

七、彈性加給申請者，應檢具完整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單位，經所屬單位查核後在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推薦。

倘屬合聘教師，應由所屬主聘單位推薦。

八、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但本中心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九、本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方推薦之彈性加給教師人數超過本校分配予本中心之名額時，本中心所屬單位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16 第 9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5 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6 第 27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18 第 28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2、10、11 點